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赵观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3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4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759,869.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693,515.19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279,051.56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34,842.67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055,268.38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327,982.16 元。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现金支出，未来存在重大投资计划。为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报告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严格履行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2018 年度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38）。

####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对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6,360,000.00 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6,360,000.00 元。

2018 年度，公司注销新疆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山西益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账面部分其他应收款年限较长，无法收回，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将部分其他应收款项予以核销，金额为 225,711.47 元。上述核销资产在以前年度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93,511.47 元，资产核销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32,200.0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